

# 大專院校著作權之保護

國立成功大學法律學系  
林易典助理教授

2010年5月21日於  
國立中正大學電算中心

# 著作權法規範目的

- 著作權法第一條

- 為保障著作人著作權益，調和社會公共利益，促進國家文化發展，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 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

-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三、著作權：指因著作完成所生之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

# 著作權法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 第二條
- 本法主管機關為經濟部。著作權業務，由經濟部指定專責機關辦理。

# 著作權的保護要件

## ◆ 創作行為

### ○ 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

### ○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著作：指屬於文學、科學、藝術或其他學術範圍之創作。

二、著作人：指創作著作之人。

# 著作權的保護要件

- ◆ 原創性
- ◆ 創作高度
- 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
-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一、著作：指屬於文學、科學、藝術或其他學術範圍之創作。

# 著作權的保護要件

## ◆ 表達行為

### ○ 第十條之一

- 依本法取得之著作權，其保護僅及於該著作之表達，而不及於其所表達之思想、程序、製程、系統、操作方法、概念、原理、發現。

# 著作權的保護要件

## ◆ 非被排除之標的

### ○ 第九條

#### ○ 下列各款不得為著作權之標的：

- 一、憲法、法律、命令或公文。
- 二、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前款著作作成之翻譯物或編輯物。
- 三、標語及通用之符號、名詞、公式、數表、表格、簿冊或時曆。
- 四、單純為傳達事實之新聞報導所作成之語文著作。
- 五、依法令舉行之各類考試試題及其備用試題。

前項第一款所稱公文，包括公務員於職務上草擬之文告、講稿、新聞稿及其他文書。

# 著作權的保護要件

## ◆ 創作保護主義

### ○ 第十條

- 著作人於著作完成時享有著作權。但本法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外國人著作之保護

## ○ 第四條

- 外國人之著作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本法享有著作權。但條約或協定另有約定，經立法院議決通過者，從其約定：一、於中華民國管轄區域內首次發行，或於中華民國管轄區域外首次發行後三十日內在中華民國管轄區域內發行者。但以該外國人之本國，對中華民國人之著作，在相同之情形下，亦予保護且經查證屬實者為限。二、依條約、協定或其本國法令、慣例，中華民國人之著作得在該國享有著作權者。

# 受雇人完成的著作歸屬

- 第十一條
- 受雇人於職務上完成之著作，以該受雇人為著作人。但契約約定以雇用人為著作人者，從其約定。依前項規定，以受雇人為著作人者，其著作財產權歸雇用人享有。但契約約定其著作財產權歸受雇人享有者，從其約定。前二項所稱受雇人，包括公務員。

# 受聘人完成的著作歸屬

## ○ 第十二條

- 出資聘請他人完成之著作，除前條情形外，以該受聘人為著作人。但契約約定以出資人為著作人者，從其約定。

依前項規定，以受聘人為著作人者，其著作財產權依契約約定歸受聘人或出資人享有。未約定著作財產權之歸屬者，其著作財產權歸受聘人享有。

依前項規定著作財產權歸受聘人享有者，出資人得利用該著作。

# 著作之種類

## ○ 第五條

○ 本法所稱著作，例示如下：

- 一、語文著作。
- 二、音樂著作。
- 三、戲劇、舞蹈著作。
- 四、美術著作。
- 五、攝影著作。
- 六、圖形著作。
- 七、視聽著作。
- 八、錄音著作。
- 九、建築著作。
- 一〇、電腦程式著作。

前項各款著作例示內容，由主管機關訂定之。

# 著作權之內容：著作人格權

## ◆ 公開發表權

### ○ 第十五條第一項

○ 著作人就其著作享有公開發表之權利。但公務員，依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規定為著作人，而著作財產權歸該公務員隸屬之法人享有者，不適用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推定著作人同意公開發表其著作：

- 一、著作人將其尚未公開發表著作之著作財產權讓與他人或授權他人利用時，因著作財產權之行使或利用而公開發表者。
- 二、著作人將其尚未公開發表之美術著作或攝影著作之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讓與他人，受讓人以其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公開展示者。
- 三、依學位授予法撰寫之碩士、博士論文，著作人已取得學位者。依第十一條第二項及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由雇用人或出資人自始取得尚未公開發表著作之著作財產權者，因其著作財產權之讓與、行使或利用而公開發表者，視為著作人同意公開發表其著作。

# 著作權之內容：著作人格權

## ◆ 姓名表示權

### ○ 第十六條第一項

- 著作人於著作之原件或其重製物上或於著作公開發表時，有表示其本名、別名或不具名之權利。著作人就其著作所生之衍生著作，亦有相同之權利。

# 著作權之內容：著作人格權

## ◆ 同一性保持權

### ○ 第十七條

- 著作人享有禁止他人以歪曲、割裂、竄改或其他方法改變其著作之內容、形式或名目致損害其名譽之權利。

# 著作權之內容：著作財產權

- ◆ 重製權
- 第二十二條第一項
- 著作人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專有重製其著作之權利



# 著作權之內容：著作財產權

## ◆ 重製權

### ○ 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

○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 五、重製：指以印刷、複印、錄音、錄影、攝影、筆錄或其他方法直接、間接、永久或暫時之重複製作。於劇本、音樂著作或其他類似著作演出或播送時予以錄音或錄影；或依建築設計圖或建築模型建造建築物者，亦屬之。

# 著作權之內容：著作財產權

- ◆ 公開上映權
- 第二十五條
- 著作人專有公開上映其視聽著作之權利。

# 著作權之內容：著作財產權

## ◆ 公開上映權

### ○ 第三條第一項第八款

○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 八、公開上映：指以單一或多數視聽機或其他傳送影像之方法於同一時間向現場或現場以外一定場所之公眾傳達著作內容。

# 著作權之內容：著作財產權

## ◆ 公開演出權

### ○ 第二十六條第一項

- 著作人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專有公開演出其語文、音樂或戲劇、舞蹈著作之權利。

# 著作權之內容：著作財產權

## ◆ 公開演出權

### ○ 第三條第一項第九款

○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 九、公開演出：指以演技、舞蹈、歌唱、彈奏樂器或其他方法向現場之公眾傳達著作內容。以擴音器或其他器材，將原播送之聲音或影像向公眾傳達者，亦屬之。

# 著作權之內容：著作財產權

## ◆ 公開傳輸權

### ○ 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一項

- 著作人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專有公開傳輸其著作之權利。

# 著作權之內容：著作財產權

## ◆ 公開傳輸權

### ○ 第三條第一項第十款

### ○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十、公開傳輸：指以有線電、無線電之網路或其他通訊方法，藉聲音或影像向公眾提供或傳達著作內容，包括使公眾得於其各自選定之時間或地點，以上述方法接收著作內容。

# 著作權之內容：權利管理電子資訊

- 第八十條之一第一項本文
- 著作權人所為之權利管理電子資訊，不得移除或變更。
- 第三條第一項第十七款
-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 十七、權利管理電子資訊：指於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或於著作向公眾傳達時，所表示足以確認著作、著作名稱、著作人、著作財產權人或其授權之人及利用期間或條件之相關電子資訊；以數字、符號表示此類資訊者，亦屬之。



# 著作權之內容：防盜拷措施

- 第八十條之二第一項
- 著作權人所採取禁止或限制他人擅自進入著作之防盜拷措施，未經合法授權不得予以破解、破壞或以其他方法規避之。
- 第三條第一項第十八款
-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 十八、防盜拷措施：指著作權人所採取有效禁止或限制他人擅自進入或利用著作之設備、器材、零件、技術或其他科技方法。

# 著作權之限制

## ◆ 保護期間

### ○ 第三十條第一項

- 著作財產權，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存續於著作人之生存期間及其死亡後五十年。

# 著作權之限制

## ◆ 合理使用

### ○ 第六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

- 著作之合理使用，不構成著作財產權之侵害。

著作之利用是否合於第四十四條至第六十三條規定或其他合理使用之情形，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下列事項，以為判斷之基準：

一、利用之目的及性質，包括係為商業目的或非營利教育目的。

二、著作之性質。

三、所利用之質量及其在整個著作所占之比例。

四、利用結果對著作潛在市場與現在價值之影響。著作權人團體與利用人團體就著作之合理使用範圍達成協議者，得為前項判斷之參考。

# 網路提供服務者ISP之規範

- 第九十條之七
- 有下列情形者，資訊儲存服務提供者對其使用者侵害他人著作權或製版權之行為，不負賠償責任：
  - 一、對使用者涉有侵權行為不知情。
  - 二、未直接自使用者之侵權行為獲有財產上利益。
  - 三、經著作權人或製版權人通知其使用者涉有侵權行為後，立即移除或使他人無法進入該涉有侵權之內容或相關資訊。

# 網路提供服務者ISP之規範

- 第三條第一項第十九款本文及(三)

-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十九、網路服務提供者，指提供下列服務者：

(三) 資訊儲存服務提供者：透過所控制或營運之系統或網路，應使用者之要求提供資訊儲存之服務者。

敬請指正